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睿豐

被　　告　德欣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元（原名許晉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復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式費用之一部。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然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4 月23日以110 年度鳳補字第257 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3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